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佈，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8年7月27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H股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1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0013%，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7月27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1,995,3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在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H股18.80港元至2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接連購入合共11,995,2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7月2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H股19.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按每股H股之發售價就合共1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0013%)於2018年7月27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佈，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8年7月27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1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0013%，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並允許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8月3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 配發及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境內股東	內資股	239,906,100	75.00%	239,906,100	75.00%
H股持有人	H股	79,968,700	25.00%	79,968,800	25.00%
總計		<u>319,874,800</u>	<u>100.00%</u>	<u>319,874,900</u>	<u>100.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6.91港元(扣除行使超配額股權相關之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載用途動用。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7月27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1,995,3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在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H股18.80港元至2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接連購入合共11,995,2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7月2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H股19.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3) 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按每股H股之發售價就合共1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0013%)於2018年7月27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總股本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香港，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劉來先生、羅琦先生及王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